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23號

原告 方有義
訴訟代理人 莊勝榮律師
被告 文華物流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陳國晉
被告 四季物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安娜 CALDERON GONZALEZ DANNIA GRISSEL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707,13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30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座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，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

01 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
02 者，亦同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
03 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
04 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
05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
06 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
07 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9 ○路0段000巷0號、7之1號、7之2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
10 遷讓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每日連帶給付
11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6元及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
12 告應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連帶給付原告2,936
13 元及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上
14 開聲明第1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
15 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依原告主張系爭
16 房屋之價值為8,0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原告訴
17 之聲明第1項前段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,000,000元。聲明第
18 1項後段及第2項分別為請求被告給付兩造間租賃契約（下稱
19 系爭租約）終止後自114年1月1日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
20 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與系爭租約自114年1月6日起之違約金及
21 法定遲延利息，均核屬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
23 日，是聲明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分別如附
24 表一、二所示361,144元、345,98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5 應核定為8,707,132元（計算式：8,000,000+361,144+345,9
26 88=8,707,1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407元，原告起
27 訴僅繳納92,100元，及起訴前曾聲請調解（案列：本院114
28 年度北司調字第198號）且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，扣
29 抵調解聲請費用3,000元，尚應補繳8,307元（計算式：103,
30 407-92,100-3,000=8,307元）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31 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4 法官 何佳蓉

05 法官 張庭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蔡庭復

11 附表一：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總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（新臺幣／
12 民國）

13

期間	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總額	法定遲延利息	合計
自114年1月1日起 至114年5月1日止 (共121日)	355,256元(計算式：2,936 ×121=355,256元)	5,888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361,144元(計算式：355,256 +5,888=361,144元)

14 附表二：違約金總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15

期間	違約金總額	法定遲延利息	合計
自114年1月6日起 至114年5月1日止 (共116日)	340,576元(計算式：2,936 ×116=340,576元)	5,412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345,988元(計算式：340,576 +5,412=345,988元)